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7月

中華民國 107年7月30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4 期

## 法 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3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5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6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8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9
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10

## 政 令

###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	----

### 地政處

訂定「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	23
-----------------------------	----

### 教育處

「宜蘭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25
「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活動實施要點」及「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止	26

「宜蘭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停止適用	26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獎勵要點」停止適用	26
「宜蘭縣國民小學清寒兒童獎助要點」停止適用	26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27
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28

## 公 告

### 財政處

查獲、沒入無主「都寶香菸」等 6 款私菸	29
----------------------	----

### 地政處

標售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	30
-------------------------------------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環境保護局

預告實施「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	31
--------------------	----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618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九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八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618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員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618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6186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6759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保健科、疾病管制科、醫政科、食品藥物管理科、檢驗稽查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現職醫事檢驗師、護士，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醫事檢驗師、護士，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醫事檢驗師、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06103B 號

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

衛生所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三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	-----------	-----	-----	-----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三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	-------	----	----	----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四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八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

醫 事 檢 驗 師				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六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 107000348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本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訂定
2.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府民原字第 091007493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民原字第 1040002921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民原字第 1070003489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整合資源共同推動，特設置「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為落實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事務，就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民政處、教育處、工商旅遊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水利資源處、建設處、文化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業務權責，結合委員專長領域，共同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事務之執行。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另一人由原住民族專家或學者擔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其中原住民族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由本府就左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得連續遴聘之。
  - （一）本府相關業務一級主管。
  - （二）專家、學者。
  - （三）兩原住民鄉鄉長。
  - （四）熱心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人士。
- 四、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乙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五、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分設下列各組：
  - （一）教育發展小組。
  - （二）文化發展小組。
  - （三）經濟建設小組。
  - （四）衛生福利小組。
  - （五）行政事務小組。
  - （六）考核小組。

有關各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等規定另訂之。
- 七、本會各小組每三個月由各該小組召集人召開定期會，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小組委員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各小組應於會後五日內將決議事項送行政事務小組彙整，於委員會議時列入議程討論。
- 八、本會委員會議，各小組、鄉鎮市公所暨委員均得就有關原住民族事務，於開會二十日前將提案送交行政事務小組彙整，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行政事務小組除彙整列管外，並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涉及上級或其他機關部分，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陳（函）報列管追蹤，屬本府權責部分由各業務單位依相關法令執行，須編列預算部分由業務單位簽奉 縣長核定後辦理，各執行單位並應於下次委員會議 開會十五日前，將執行情形送行政事務小組彙整，列入委員會議報告。

十一、本會得針對各小組執行成效，實施檢討及評量，對執行成效績優及不良之小組，依一般獎懲規定、程序簽奉 縣長核定後，辦理獎懲。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7011878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 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18784 號函發布全文 17 點

一、本府為審理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申請自行辦理市地重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起人依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前項申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姓名及住址，並檢附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法人時，應載明其名稱，並檢附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有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都市計畫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但都市計畫載明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辦法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者，不在此限。

（三）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後，未達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但依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範圍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准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表」（如附件二）審查。

申請案審查結果有需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申請案經依第一項審查通過者，應予核准成立籌備會，其名稱定為「宜蘭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四、籌備會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前項申請案本府應依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成立重劃會審查表（如附件四）審查。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有需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申請案經依第二項審查表審查通過者，應予核准成立重劃會，其名稱定為「宜蘭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會」。

五、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六、本府受理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後作業程序如下：

（一）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項目如附件六）。

（二）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初審前，本府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意見陳述書（如附件七），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周知。

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得同意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

申請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核定並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申請案初審結果有需補正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逕提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者，重劃會應重新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新提報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七、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應檢送重劃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五份，由本府地政處轉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或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經認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或本府水利資源處審查通過後，重劃會始得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未通過者，駁回其申請。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地區，已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者，重劃會應提出主管機關書面證明。

八、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應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八），並檢附表定應備文件。

九、本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舉行聽證。

（二）舉行聯合初審會議審查（審查機關及項目如附件九）。

（三）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重劃會理事長應親自出席。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業務者，受託人應一併出席。必要時，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申請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核准，核准實施時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申請案初審結果有需補正時，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逕提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十、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請本府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時，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各十二份，送本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十一、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提報重劃前後地價時，應檢附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重劃前後地價區段圖及地價評議表各二十五份，送本府提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時，重劃會理事長及辦理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列席說明。

十二、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定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時，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提報監造執行計畫送本府備查時，應檢送監造執行計畫十份。本府為前項核定或備查時，由本府地政處邀集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審議查，必要時得邀請各重劃區所在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技師公會與會。前項設計書圖經本府完成設計者，應依本府設計書圖發包施工，其設計等費用，重劃會應於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繳納。

十三、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其數額按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三計算。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十四、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應於重劃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重劃會會址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檢附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五、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辦理都市計畫樁之復樁，由本府建設處及轄區地政事務所點驗無誤後，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十六、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減免或徵免重劃區土地之地價稅者，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各三份，送經本府地政處轉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

十七、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抵費地時，應依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件十）。

◎編按：本要點所述各附件表格，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08770 號

主旨：「宜蘭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12315A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活動實施要點」及「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115197 號

主旨：「宜蘭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延續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等計畫，於 94 年 3 月 29 日公布及 96 年 5 月 10 日府教課字第 09600610113 號令修訂旨揭行政規則，然所涉弱勢學生之照顧、學習、生活及輔導等措施，於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70118445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獎勵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70118446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小學清寒兒童獎助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7010542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府社救字第1060116035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府社救字第1070105422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為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之醫療費補助審核，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

下列費用不予補助：

- （一）洗牙、齒列矯正、衛生材料費、一次性使用耗材、自購藥品材料。
- （二）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

前項第三款因傷病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事機構就醫，並經醫師診斷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始得補助。

本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三、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身分證明。
- （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1. 簡述病情及入出院日期。
  2. 醫療處遇項目。
  3. 無法使用健保給付原因。
-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收據須與醫療費用明細一致）。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為家屬。但無家屬得為受託人者，不在此限。如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四、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調查，如文件齊備應於五日內完成初審報本府核定

。

本府必要時得訪視申請人。

前項補助由本府於翌月逕撥匯入申請人帳戶。如由醫療院所代墊時，應檢附申請人切結書及代墊醫療院所領據，再由本府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醫療院所。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本府誤發款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處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四) 已依法令受領同性質之補助，或民間資源之全額補助。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7011172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落實推動本縣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暨性別主流化業務，本次修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七人，並增加小組分工及成員。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婦女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70111724 號函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安全，促進性別平等，並提供女性服務諮詢與指導工作，特設置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推動本縣婦女政策、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教育及女性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
- (二) 協助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培訓及執行婦女政策。
- (三) 提供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五) 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
- (六) 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 (七)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本縣縣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本縣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社會處。

- (二) 教育處。
- (三) 勞工處。
- (四) 計畫處。
- (五) 人事處。
- (六)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七)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八) 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
- (九) 婦女團體代表。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前點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秘書（幕僚）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社會處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均由社會處派兼之。

六、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府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非本會委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七、本會設婦女就業經濟福利組、醫療及環境組、婦女人身安全組、婦女教育文化組、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前項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本府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工作人員兼任。

第一項各組應列席本會並進行工作報告。

本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編按：本函設置要點第七點「本會組織架構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 1070119927 號

主旨：公告沒入無主 2 款「都寶香菸」、「都寶香煙」及「D&B 香菸」等 4 款私菸計 1 萬 8,560 包。

依據：

- 一、菸酒管理法第6條及第57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5條。

公告事項：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下稱宜蘭查緝隊，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107年3月17日於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第一漁港，查獲自98年8月16日之後未有進出港紀錄「福○○漁船」【CT4-1420】船艙內貯放私菸1批，菸品名稱「都寶香菸（焦油：7mg、尼古丁：0.7mg）」3,580包、「都寶香菸（焦油：5mg、尼古丁：0.5mg）」8,000包、「都寶香煙（焦油：3mg、尼古丁：0.3mg）」2,500包及「D&B香菸（焦油：3mg、尼古丁：0.3mg）」4,480包，上述菸品數量共計1萬8,560包，宜蘭查緝隊以107年3月20日宜蘭機字第1070005461號函送本府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調查後無法查明前揭漁船船艙內貯放私菸之運輸行為人、私菸所有人，按菸酒管理法第57條規定：「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所查獲私菸得逕以沒入處分；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以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對不特定人送達私菸沒入處分，爰依法公告如主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108822A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7年7月12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止，共計3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6月22日止之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

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編按：查上述公告事項一「保管款清冊」，經於本府地政處網頁（地籍清理專區→存入保管款公告）及107年7月4-6日「自由時報」第G3、G4、G3諸版面登載在案，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70019245號

主旨：預告實施「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並自107年9月1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之一般廢棄物不含巨大廢棄物、應回收廢棄物及廚餘。
- 二、修正依據：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不可摻雜應回收廢棄物及廚餘。
- 三、一般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包紮妥當，於本縣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公布或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清潔隊之垃圾車清除。
- 四、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三）電話：(03) 990-7755 轉 306。
  - （四）傳真：(03) 990-1550。
  - （五）電子郵件：[recycle@ilepb.gov.tw](mailto:recycle@ilepb.gov.tw)。

**局 長 周 錫 福**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